



410010S-2024



河南省南街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J 0024S-2024

五谷杂粮（分装）

2024-01-02 发布

2024-01-02 实施

河南省南街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南街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南街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南街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食品饮料分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信鹤、李丹阳、张世瑛、王飞。

H N
Q B

五谷杂粮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五谷杂粮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小豆、小米、黑米、荞麦米、薏仁米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计量称重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五谷杂粮（分装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产品可分为：黄豆（分装）、黑豆（分装）、绿豆（分装）、红小豆（分装）、小米（分装）、黑米（分装）、荞麦米（分装）、薏仁米（分装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荞麦米、薏仁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霉变粒，% ≤	1.0（黄豆、黑豆）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。
	2.0（其他）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	黄豆、黑豆、 小米	绿豆	红小豆、荞麦 米、薏仁米	黑米	GB 5009. 3
		13. 0	13. 5	14. 5	15. 5	
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 35（仅适用于黑米）				GB 5009. 11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 5（仅适用于小米、荞麦米、薏仁米）				GB 5009. 11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 18				GB 5009. 12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 02				GB 5009. 17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	1. 0				GB 5009. 123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 1				GB 5009. 15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 0（仅适用于黑米）				GB 5009. 27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 05				GB/T 5009. 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 05				GB/T 5009. 19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	10（仅适用于黑米）				GB 5009. 22
		5. 0（其它）				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 0				GB 5009. 96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小豆、小米、黑米、荞麦米、薏仁米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计量称重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五谷杂粮（分装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省南街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Q B